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海良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9,777,614.26 元，净利润 38,005,018.9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17,414,936.32 元，净资产 491,870,655.74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8,005,018.9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240,181.18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 11,254,001.70 元，本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1,991,198.43 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目前资金使用实际情况及公司后期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74,534,9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按公允价格,决定日常经营活动中关联交易的实际数量和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009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侯海良先生、翁文彪先生、章玮琴女士以及迪玲芳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和《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2019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为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2019年度向各银行申请的总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相关借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借款金融机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形式、借款利率等,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借款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2018年度,公司合计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费用为30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1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9-010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19 年公司董事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不另行计发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6 万元（税前），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19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月薪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绩效工资将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其中，固定月薪按以下标准发放：总裁 2.5 万元、副总裁 2.2-2.5 万元、董事会秘书 2.5 万元、财务总监 2.5 万元、总工程师 2.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近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9-012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6 日